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中户登字第 10630844500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1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106年7月1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及養母 姓名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:
 - (一)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,訴願人原名「○氏○○○」、昭和6年(民國20年)○○月○○日生,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氏○○」;昭和6年(民國20年)12月5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[大正13年(民國13年)與○○氏○結婚

養女,改從養父姓為「○氏○○○」。昭和13年(民國27年)5月27日隨養父配偶 ○○氏○寄留至(本市)下奎府町二丁目○○番地,記載姓名為「○氏○○○」, 稱謂為「養女」,未有收養記事。

- (二)臺灣光復後,○○○於35年間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,申報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○」,稱謂為「養女」。臺灣省戶籍登記簿亦登載戶長○○○,設籍三重市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號,訴願人為戶內人口,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,稱謂為「養女」。嗣訴願人因另於臺北市重複設籍,經○○○於41年9月1日申請除籍。
- (三)另養父配偶○○○亦於35年10月間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,申報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」,稱謂為「家屬」。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登載戶長○○○,設籍臺北市建成區○○里,訴願人為戶內人口,姓名為「○○○是」,稱謂為「家屬」,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,無養父母姓名記載。嗣訴願人與○○○結婚,於48年11月11日遷入夫○○○戶內,亦無養父母姓名記載。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記載,並沿用至今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於大正13年(民國13年)間與配偶○○○結婚,昭和6年(民國

20年)收養訴願人,惟未與配偶○○○共同收養。且光復後○○○於35年10月戶籍登記申請書,亦以訴願人原生家「○」姓申報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○」,稱謂為家屬;且○○○已死亡,無從確認○○○是否有共同收養訴願人之意思,據以補填養母姓名。至○○部分,因訴願人之戶籍經○○○於41年9月1日申請除籍,且收養之終止,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,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仍有爭議。原處分機關爰以106年8月4日北市中戶登字第10630844500號函,否准訴願人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申請,並通知訴願人對於收養關係存否如有爭議,宜循法訴訟途徑認定後憑辦。該函於106年8月4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6年8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 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:「戶籍登記,指下列登記:一、身分登記:(三)收養 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 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 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 不能申請時,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,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..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:「下列登記,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:.... ..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.....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 所為之登記。」第16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,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,應由申 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;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 條規定辦理: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 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 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 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 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 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85 年 1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501299 號函釋:「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

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,似宜由利害關條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,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。」

法務部84年8月16日(84)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:「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

終止(裁判終止)兩種,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,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

,

.....(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,第167頁參照)。.....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,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,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(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70頁參照).....。」

國

思

15年以後(日本昭和年代)之習慣,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,而承認 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,因此養親如有配偶,均須一同為收養(前揭調查報告第 166 頁及第 170 頁,本部 80 年 2 月 12 日 (80)法律字第 2385 號函意旨)。否則,未為收養意

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 行始(使)撤銷權。至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 未行使撤 銷權時,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,因前開調查報告 並未載明, 以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,故而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規定: 『夫妻 未共同收養者,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,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 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。』以為條理補充之.....。」

102年6月13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6370 號函釋:「......說明:.....二、按日據時期昭和年代以後,有配偶者收養子女,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究否成立收養關係,仍請參照本部 102年5月29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函(諒達),本於職權就

具

體事實認定之;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尚有爭議,建請循司法途徑解決,並以法院判決為準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依日據時期之戶籍謄本記載,訴願人於日據時期昭和6年(即民國20年)以養子緣組入戶,續柄(稱謂)欄記載為養女、姓名為○氏○○○,戶長為○○○,而○○○亦設籍在同一戶籍內,且無訴願人由○○○單獨收養之記載,而原處分機關亦無證據資料足以證明於訴願人被收養為養女後,○○○曾行使撤銷權,則應認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有收養關係存在。參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31號裁判意旨,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之登記應有相當之證據力,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,即不得任意推翻。
- (二)35年辦理全國性臺灣地區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時,訴願人雖於○○○為戶長之申報書中,以生家○姓申報戶籍,並登記稱謂為家屬,然係因○○○及訴願人均不識字,是以未能查知而為更正,致戶籍登載之內容與事實有所不符。又○○○若無與○○○共同收養訴願人之意,何以當時未令訴願人回生家,仍與訴願人共同生活,並將訴願人撫育成人。且訴願人婚後,配偶亦設籍○○○戶內,同住一處共同生活。

- (三)○○○於41年間將訴願人申請除籍,係因重複設籍之故,自難認○○○與訴願人收養關係業已終止。而收養之終止與否雖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,然原處分機關既查無終止收養之情事,自難僅憑訴願人以養女申報之戶籍經○○○申請除籍為由,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
- (四)訴願人於日據時期應係由○○○與○○○共同收養,而非由○○○單獨收養,且系 爭收養關係並無事證可認○○○或○○○任一方曾為終止之意思。請撤銷原處分, 並於訴願人現行戶籍謄本上記事補註於民國20年12月11日經○○○及○○○共同收 養,另於父母欄位補填「養父○○○」及「養母○○○」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及養母姓名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訴願人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登記簿等相關資料,訴願人原名「○氏○○○」;昭和 6 年(民國 20 年) 12 月 5 日因養子緣組
- 戶為○○養女,改從養父姓為「○氏○○○」。昭和13年(民國27年)5月27日隨○○氏○寄留至(本市)下奎府町二丁目○○番地,僅記載稱謂為「養女」,未有收養記事臺灣光復後,○○○於35年間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,申報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,稱謂為「養女」,設籍三重市。嗣訴願人因另於臺北市重複設籍,○○○於1年9月1日申請將訴願人除籍。又35年10月○○○於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訴願人姓名
 - 為「〇〇〇」,稱謂為「家屬」,未申報養父母姓名,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並登載沿用至今;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〇〇〇、〇〇〇35 年填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無法僅憑上開日據時期及光復後戶籍資料,逕依訴願人所請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登記,且訴願人未能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任何足資證明訴願人與〇〇〇間、〇〇〇間有收養關係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,又〇〇〇與〇〇〇均已死亡,無從探查其等有無收養訴願人之真意,乃否准訴願人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申請,並通知其循司法訴訟救濟途徑確認收養關係存在後憑辦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日據時期之戶籍謄本之記載,其由〇〇〇收養,並改從〇姓,且無〇〇〇單獨收養之記載,亦無〇〇〇撤銷對訴願人收養關係之記載,訴願人雖於〇〇〇填載之35年戶籍登記申報書中,以生家姓申報、並登記稱謂為家屬,然係因〇〇〇及訴願人均不識字,而未能更正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;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以本人為申請人;戶籍登記事項錯誤,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,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,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;為戶籍法第22條、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次按日據時期昭和年

代(民國15年)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,養親有配偶者,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, 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行使撤銷權;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 未行使撤銷權時,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,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856條但 書規定:「夫妻未共同收養者,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,未為收養意 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。」以為補充;如有爭議,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,並以法院判決為準;有法務部102年5月29日法律字第10203505760號及102年6月

法律決字第 102035063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末按,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, 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,收養之終止,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,故不得僅依戶口之 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,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;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 之事實,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,如有爭議,宜由訴訟方式予以確認;亦有法務 部 84 年 8 月 16 日 (84) 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及內政部 85 年 1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501299 號函

釋意旨可參照。本件查:

(一)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,訴願人原姓名為「○氏○○○」,昭和6年(民國20年)12月5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[大正13年(民國13年)與○○氏○結婚]養女,從養父姓,登記姓名為「○氏○○○」;昭和13年(民國27年)5月27日隨養父配偶○○○寄留至(本市)下奎府町二丁目○○番地,僅記載稱謂為「養女」,未有收養或撤銷收養之記事。是○○○於昭和6年(民國20年)收養訴願人時,已有配偶○○○,惟無夫妻共同收養之記載。光復後,○○○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於35年10月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,以訴願人原生家姓「○」,申報訴願姓名為「○○○」,稱謂為「家屬」。嗣相關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戶籍資料,訴願人設籍於○○○戶內,稱謂均登載為「家屬」。迄至48年11月11日訴願人遷出○○○戶內止之13年期間內,○○○均未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戶籍登記資料。訴願人亦未能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提出任何足資證明收養關係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。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否未明,原處分機關乃依法務部102年5月29日法律字第10203505760號及102年6月13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6370號函釋意旨,否准訴願

補填養母姓名○○○之申請,並請訴願人循司法訴訟途徑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 .

並無違誤。

(二)又查○○○亦於35年間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,申報訴願人為戶內人口,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,稱謂為「養女」,設籍三重市。嗣訴願人因另於臺

人

北市重複設籍,○○○於 41年9月1日申請將訴願人除籍。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 簿及戶籍謄本查皆無○○○終止收養訴願人之記事,惟因收養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,原處分機關尚難僅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,即逕行確認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,且○○○亦已死亡,無法探查其真意。是本件○○○與訴願人間收養關係存否亦屬未明,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補填養父姓名○○○之申請,並通知訴願人應循司法途徑確認收養關係存否,再憑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,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